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繼續錄得虧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約34,500,000港元；(ii)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日漸增加；(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產品之售價因競爭激烈而下降，此舉已導致毛利率下滑；及(iv)因一間合營公司向合營夥伴發行代價股份，視為出售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虧損約5,89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回顧期間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仍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定稿中。實際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仔細閱讀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第三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婷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